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西学院）的（2026-2027 学年留学生公寓设备资产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生公寓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恒顺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48.0545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2.306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更衣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恒顺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48.0545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2.306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椅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恒顺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48.0545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2.306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学习桌带书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恒顺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48.0545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2.306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床头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恒顺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8.0545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2.306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电热水器（带浴霸、花洒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清源顺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

注：供货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删除此项。